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考量國內疫情趨緩、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情形平穩，為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，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，**自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**；另考量全國新增病例數持續下降，國內疫情穩定可控，經衡酌民眾探病需求及醫院防疫安全，**自12月10日起有條件開放全國醫院住院病人探病**。

12月1日起

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

調整現行防疫措施如下

- 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 - 歲末／跨年大型室外活動之口罩規定，將視近期疫情變化，另行研擬。
- 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(包括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)，維持應全程戴口罩，但符合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。
-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於室內得免戴口罩：
 - 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／團體照時
 - 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
 - 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
 - 於溫／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 - 外出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 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- 餐飲場所：取消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之規定

}

上述場合得免戴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
❗ 指揮中心提醒，體質敏感、有慢性病或發燒、呼吸道症狀的民眾，於人潮較密集區，仍建議戴口罩

2022/11/28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12月10日起，全國醫院住院病人有條件開放探病

醫院探病相關規定

探病注意事項

- 不具COVID-19相關症狀
- 進入醫院務必全程佩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



探病時段及人數

- 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1時段
- 每名住院病人限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

有以下情形之探病時段及訪客人數則不在此限：

- 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
- 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
- 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
- 其他特殊原因，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

探病者條件

- 應出具探視當日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
- 免篩檢條件：
 - 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天(含)以上至3個月內，得免篩檢

自主防疫期間，勿至醫院探病，但符合左列之例外情形時，得經醫療機構評估同意，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，不適用免除篩檢條件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2022/11/28